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VEHICLE COMPONENT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終止包銷協議

茲提述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其中包括)本地股票市場近期出現波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據此，包銷協議經相互協定後已告終止。鑒於有關終止事件，包銷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須自終止契約日期起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而各訂約方須解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因此，公開發售將告失效，而清洗豁免的申請將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失效對本集團現時的營運並無重大及不利影響。本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的財務所需及其他募集資金的机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閔海亭先生、王文波先生、楊瑋霞女士及王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張進華先生及史宏梅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為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